

尉氏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补偿公告〔2022〕第3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为保障尉氏县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顺利实施，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征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营镇枣朱村、祥符张村和吕家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拟征收土地含：大营镇枣朱村集体土地 0.79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907 公顷（耕地 0.78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大营镇祥符张村集体土地 17.42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4222 公顷（耕地 17.09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20 公顷）；大营镇吕家村集体土地 14.40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4048 公顷（耕地 14.14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4 公顷）。该批共计 32.6177 公顷。

该批次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具体事项载入安置补偿协议内容中。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和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 （万元）
大营镇枣朱村	4102230201	0.7907	97.5	77.0933
大营镇祥符张村	4102230201	17.4222	97.5	1698.6645
大营镇吕家村	4102230201	14.4048	97.5	1404.4680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大营镇枣朱村、祥符张村和吕家村，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办法、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

安置对象为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

社办〔2021〕49号)文件执行。

六、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乡政府办理土地、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登记。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27960543

2022年6月17日

